

##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修订对照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及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实际,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8个制度的议案。2020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2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 <b>遵循</b>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3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b>第二十九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b>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b> ,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b>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b>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p>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五)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p> <p>(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立性。</p> <p>(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各种形式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的资产时,应当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果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股权以偿还其侵占的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罢免该名董事。</p>	<p>(六)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p> <p>(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各种形式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的资产时,应当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果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股权以偿还其侵占的资产。</p> <p><b>(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建议罢免该名董事。</p> <p><b>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b></p> <p>(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	---	--

		<p>(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p> <p>(一)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p> <p>(三) 占用公司资金；</p> <p>(四)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 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p> <p>(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b></p> <p>(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p> <p>(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p> <p>(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p> <p>(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6	<p>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p>第八十二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八十五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计投票的具体实施方式为:</p> <p>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投票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法定人数,公司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继续进行选举,直至达到法定人数为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p>	<p>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b>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b></p> <p><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计投票的具体实施方式为:</p> <p>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拟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监事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表决权数应当超过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投票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法定人数,公司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继续进行选举,直至达到法定人数为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p>
8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9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10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1	<p><b>增加一条</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12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p> <p>(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p>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13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并向本所报告。
14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选定至少一家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2	<b>第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b>第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p>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3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成员组成、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b>第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章程中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p>
4	<p><b>第二十七条</b>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p> <p>（四）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二十七条</b>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p> <p><b>删除第四款</b></p>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二十五条</b>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2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总经理</b>主持；<b>总经理</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b></p>

	<p>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b>第五条</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2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p>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十)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十)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b>第十一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b>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p>
2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p>
3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公告。</p>

##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p>	<p><b>第一百零八条</b>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2	<p><b>第一百零九条</b> 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b>第一百零九条</b>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4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四）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四）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p>

		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六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p> <p>（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p> <p>（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关联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关联人；</p> <p>（六）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b>第六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2	<p><b>第七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p>

	<p>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3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p><b>第九条</b>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备案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深交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p> <p>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上市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p> <p>深交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监管需要，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p>
4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p>

	<p>(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 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 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 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 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 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5	<p><b>第二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 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p>	<p><b>第二十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 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p>

####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b>第二十三条</b>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p>	<p><b>第二十三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p>

	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	---

九、《对外担保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2	<b>第十一条</b> 如果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十一条</b> 如果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

		<p>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p> <p>（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p> <p>（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p> <p>（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3	<p>第十七条 财务处在定期报告前及时将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明细通报信息披露部门，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七条 <b>财务部</b>在定期报告前及时将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明细通报信息披露部门，以便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	<p>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处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资金链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p>	<p>第十八条 <b>公司财务部</b>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资金链情况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p>

审计处应配合财务处落实该工作。	审计 <b>预算部</b> 应配合财务处落实该工作。
-----------------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在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三条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b>第四十二条</b>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以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